

格式十四：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住总建设发展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住总建设发展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参加通过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通过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人民政府采购辽河镇附建（户内型）三格化粪池水厕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辽河镇附建（户内型）三格化粪池水厕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住总建设发展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住总建设发展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2年9月20日